

潼信办〔2021〕4号

签发人：周汝剑

重庆市潼南区信访办公室 关于2020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区委依法治区办：

区信访办始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高度重视法治政府建设，对标对表《重庆市潼南区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17-2020年）》和《潼南区2020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扎实、稳步、有序推进我办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现将我办2020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0年工作情况

（一）强化领导组织，压实工作责任

坚持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与中心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考核。主要领导认真履行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职责，分管领导积极履行“一岗双责”，明确了法治政府建设重点任务、关键环节、要害部位，构建了领导班子齐抓共管，各科室（中心）严格落实的工作格局，形成了强大工作合力，做到了责任明确、任务清晰、措施具体、考核有力。

（二）加强法治教育，营造良好氛围

一是利用干部职工会、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会议、党组会组织学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10余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二是结合支部主题党日活动，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到铜梁区、荣昌区开展红色教育和廉政警示教育2次，重温入党誓词，不忘初心，坚定理想信念；组织全体干部职工观看廉政教育警示片3次，引导全局干部职工学习好、遵守好、执行好党纪法规，增强党性观念、法治意识、纪律意识、规矩意识。

（三）加强普法宣传，推进法治建设

紧扣全面依法治区工作要求，持续深入地开展法治宣传工作，进一步推进“阳光信访、法制信访”建设。一是加大法治信访宣传力度。通过开展法治信访走基层、进社区等活动，及时对《信

访条例》、《重庆信访条例》、《信访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等条例、细则的宣传。6月份，在塘坝镇开展了《信访条例》修订实施15周年法治宣传活动；8月份，开展了《重庆市信访条例》第二次修订系列宣传培训活动。二是加强对与信访工作紧密联系的系列法律法规。通过集中宣传，加强涉及征地拆迁、物业管理、劳动合同等系列法律的普法宣传；通过“七一”、“宪法宣传周”、“12.4”宪法日前后等特殊时间节点，加大对《宪法》、《民法典》的宣传。三是积极拓宽宣传渠道。在群众来访接待大厅，设立专门的法治宣传角，加强对来访群众的普法宣传；积极利用LED显示屏宣传各类法律法规；结合“学习型支部、书香型机关”建设，积极引导全办干部职工切实开展学法活动；充分利用今日头条新媒体，定期推送、转发法律相关的信息，向更多的群众普及了宪法、民法典、网络安全法等法律知识。

（四）全面依法履职，提升业务水平

一是认真落实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公职律师制度。我办有公职律师1名，长期参与接访，提高了政府的公信力。同时，每天有1名驻派律师轮流接访，免费为群众提供法律服务，有力推进了法治信访建设。切实为老百姓办实事、办好事，有效维护公平正义。二是始终坚持诉访分离制度。随着改革向纵深化推进，严格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制，尤其是推进诉访分离，理清了诉访的关系，属于涉法涉诉类的，严格依法分类，并告知其信访途径，避

免重复上访，积极解决群众“最后一公里”问题。三是坚持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明确了党组议事清单，完善修订了《中共重庆市潼南区信访办公室党组工作规则》、《中共重庆市潼南区信访办公室党组会议制度》、《办机关规章制度》等制度规则，完善健全了行政决策机制，进一步确保领导班子依法决策、科学决策。四是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推进职能转变。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牢记“为民解难，为党分忧”职责使命，积极倡导网上信访，简化办理流程，限时受理办理。2020年，处理信访总量共3890件7656人次（其中来访795件，来信274件，网上投诉2183件，领导信箱443件，人民建议195件）；排查各类矛盾风险隐患321件，妥善解决279件（区级领导牵头解决145件）；受理稳定风险评估38件，准予实施38件；重要敏感节点疏导劝返到市进京上访人员141人次，未发生到市进京集访事件，到区集访、重复访、越级访、进京访同比均实现下降，尤其是进京访仅6人次（比2019年减少15人次），实现了“五个不让”“七个坚决防止”和信访领域三个“零目标”，工作成效再创历史新高。

二、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

（一）履职尽责，扎实推进法治建设工作

充分发挥党组的领导核心作用，亲自研究部署本单位法治建设工作，将法治建设纳入本单位发展总体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与信访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每半年听取1次法治建设工作情况汇报，及时研究解决法治建设中的有关重大问题。将学法、知法、用法情况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和年度述职述廉报告重要内容。着力健全完善党内法规制度，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做到制度治党、依规治党，加强督促检查，提高党内法规制度的执行力。

（二）率先垂范，带头遵法学法守法普法

注重依法行政，加强普法知识学习，对宪法及修正案、《民法典》、《关于建立领导干部尊法学法守法用法长效机制的实施方案》、《党政主要负责人报告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信访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国务院和重庆市新修订《信访条例》及时跟进学习，认真学习贯彻相关法律规定和法治精神。利用接访群众、深入基层走访、普法教育、信访条例宣传、讲党课、政法三官进村居服务等活动，积极对群众进行法治宣传和教育。

（三）坚守原则，严格执行依法依规决策。

严格落实“三重一大”事项议事决策制度，建立三重一大事项清单及年度三重一大事项清单，对本单位重大决策、人事任免、资金支出等进行集体研究、民主决策。始终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作为重大项目、重大决策的刚性门槛，坚持“谁实施、谁评估”“谁评估、谁负责”等法定原则，始终做到“应评尽评”“应缓尽缓”，2020年准予实施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项目38件，有效把社会风险降到最低，切实加强预测预防预警，有效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四）善于用法，积极推动解决信访问题

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信访问题，督促、指导全区信访干部全面落实诉访分离和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有关规定，有效推动“诉求合理的解决问题到位、诉求无理的思想教育到位、生活困难的帮扶救助到位、行为违法的依法处理”，严格落实诉调、访调制度，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各类信访问题，营造良好的法治氛围，促进社会更加和谐。

三、工作不足及2021年工作主要安排

（一）工作不足及存在的问题

2020年，我办对标对表区委、区政府相关部署和相关文件要求，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总体情况较好，但存在一定差距和不足，主要表现在：一是法治宣传工作有待提高。《信访条例》进机关、进企业、进基层等落实不够，需加大宣传力度，积极营造法治氛围。二是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需进一步规范。部分信访干部对信访诉求的分类标准不够明确，信访诉求往往涉

及多个部门、多个领域，信访诉求分类较为繁杂，个别信访干部在处理信访诉求时，未仔细核对分类标准。

（二）2021 年工作主要安排

一是持续压实法治建设工作责任。进一步强化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运用好“七五”普法经验，巩固好“七五”成果，谋划好“八五”普法工作，加强制度建设，积极推动构建全民学法懂法守法的良好格局。

二是进一步加强法治信访宣传引导。切实引导信访人依法表达诉求，对于不理性表达诉求的信访人，不能让其藐视和挑战法律的权威，要规范其行为，维护法律的尊严，进而维护群众的合法权益，持续推动“阳光信访”、“法治信访”建设。

三是进一步加强信访业务教育培训。加强对《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清单汇编》的培训学习，着力解决一些职能部门和工作人员“不会分、不愿分”的问题，确保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有序推进，切实履行好“为民解难、为党分忧”的职责使命。

重庆市潼南区信访办公室

2021 年 1 月 25 日